

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 室、烘干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X-2025-008

采 购 人：洋县黄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5-20 15: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G-2025-008

2、项目名称：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

3、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899999.75 元

5、采购需求：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5-5-22 00:00:00 至 2025-08-21（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其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5-05-12 18:00:00 止

地点：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套

注：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5-20 15:00: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70 号洋县盛悦商务酒店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洋县黄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汉中市洋县黄安镇磨黄路朴树村口向北

联系人：高雅婧

电 话：1538456551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16-8299666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洋县黄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洋县黄安镇磨黄路朴树村口向北 联系人：高雅婧 电 话：138926587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6-8299666
1.1.3	项目名称	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洋县黄安镇东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u>90</u>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其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响应购买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质疑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而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 15:00: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70号洋县盛悦商务酒店7楼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_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字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退还方式：转账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户 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07010034736677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916-8299666），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文件规定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文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3.7.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且编辑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装订要求：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其中正本放在一个封套中单独密封，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封套中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署）。 3、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除要求盖章的地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外，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套上写明	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在封套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内容；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再加装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词语定义：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899999.75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4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要求如下： 电子版文件包括两部分： （1）包含 word 和 PDF 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相应计价软件 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10.5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	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成交公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是否需要单独 密封递交 《开标一览表》	不需要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废标条件	详见附件
10.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照（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0.16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再受理。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7	质疑的受理	1.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16-8299666 地 址：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 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评标办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文件中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追加项目预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壹份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由代理公司提供）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

(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设置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员、监标人共同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并交由磋商小组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8) 首先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响应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技术、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9)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对开标存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4)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6)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成交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废止合同。

(9) 由于供应商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6)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磋商小组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供应商。

(7)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5 关于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款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词解释：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0.1、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

计算规则:

10.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0.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0.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0.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5 评审价的计算:

10.1.5.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5%);

10.1.5.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1-2%)。

10.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作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 工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

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

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成交人。

1.2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3 本次评标工作，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本工程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1.4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6 开标顺序：资格审查标、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二次报价、技术标、商务标。

2 评审内容

2.1 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标、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各供应商通过审查后，进行二次报价。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各分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计算投标单位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

2.3 评审结果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评标办法

3.1.1、资格审查表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其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执业注册证、安 B 证提供复印件；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响应性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4	有效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3.2 分值分配如下（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项别及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得分 (30 分)		1、上限为采购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30
商务部分 (8 分)	响应文件制作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得 2 分，文件中封面信息不完整、目录不齐全、页码不准确等有缺项；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证明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其他类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需提供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2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计 10.1-15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5.1-10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0-5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 9.1-15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4.1-9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1.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 7.1-10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4.1-7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1.0-4 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17 分)	施工方案完整详细、项目部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充足计 13.1-17 分；施工方案较为简单、项目部组成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7.1-13 分；施工方案有缺漏，项目部组成不够完善计 1.0-7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尽，符合项目特点计 3.1-5 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为简单计 2.1-3 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够完善计 1-2 分。

-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 5、若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以上技术标部分内容有缺项的，该分项分值为零分。

3.3 商务标评标办法：

报价总价得分（30 分）

（a）设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b）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c）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工程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依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标准的第 1 条进行检查，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依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标准进行资格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项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磋商小组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1.4.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4.6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应限价的投标；

B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8 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9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B1.10 两份(含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B1.11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B1.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B1.13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B1.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15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采购项目编号：ZYX-2025-008

正本/副本

2025 年黄安镇东村太白庙仓储保鲜室、烘干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光盘或U盘）。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天。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四、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

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 1-12 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其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

（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正本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

注：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响	88606038-6320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莎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7]4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施工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施工服务。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其自身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依据评分标准编制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下表格式填写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过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成交）资格。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资格。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若有，自行提供）